

特 訊

校 政

本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

本校已成立學生支援組由學生事務副校長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學與教組代表、成長支援組代表、資源策劃與管理組代表及學科代表，通過營造和諧校園文化、制訂支援策略及推行措施，照顧學生個別差異，使所有學生均能接受適切的教育。

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定義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是指：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某種身體殘疾，包括言語、學習及行為上的障礙。據教育局分類，主要為：

- 特殊學習困難 (SpLD) 如讀寫困難
- 智障 (輕、中、嚴重) (ID)
- 自閉症 (ASD)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AD/HD)
- 肢體傷殘 (PD)
- 視覺障礙 (VI)
- 聽覺障礙 (HI)
- 言語障礙 (SLI)

二、本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策略

1. 及早識別

資料來源	途徑	時段
原先就讀學校	·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中一新生註冊日
	·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家長	·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學年初
	·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全年
班主任、任教老師	·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	全年
	·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	全年

2. 適時介入及跟進

- 個別及小組輔導
- 朋輩關顧
- 課堂調適
- 考測特別安排

家長如有垂詢，請與班主任或嚴紹仁主任聯絡。

學 與 教

一、有關特殊學習障礙考生在公開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程序如下：

1. 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擬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需由家長具函向學校申請。
2. 學校按申請函所述，代要求專家或心理學家安排評估；並轉交考評局。
3. 上述經本校評估而交考評局之個案，本校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4. 中五至中七同學請留意9月初派發有關通告。

二、本年學與教特別計劃

1. 特別注重「做好家課」，續辦「初中學習表現獎勵計劃」(附件1)；各位家長請參考「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附件2)；督促貴子弟完成家課，做好課前預習，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以收家校合作之效。(至於初中每日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2. 高中各級同學必須切實做妥「校本評核」習作要求，以便向考評局呈報分數。
3. 體育科續辦「優秀運動員選舉」。(附件3)
4. 續辦「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附件4)

三、講義紙張費 2011/2012

為加強學習效果，老師需要經常油印大量講義及習作給同學，但由於紙張價格高，單憑政府津貼實難支持，故學校無奈要向學生徵收紙張費用。各級收費如下：

- 中一至中二級 每人繳交 \$60.00
- 中三及中七級 每人繳交 \$80.00
- 中四至中六級 每人繳交 \$150.00

(至學期末，會按實際用紙數計算金額，餘額將回撥作班會活動經費，不足之數則由班會支付。)

四、各級升留班制度

為加強本校學習風氣及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推行各級升留班制度，現特請 貴家長留意，盡力督促子弟學業，俾能達到學術水平順利升班。本校各級之升留班辦法如下：

1. 中一、中二及中三：總平均分低於 40 分，應予留班（操行必須 C+或以上）。
2. 中四及中五：總平均分低於 40 分者，應予留班。
3. 凡該學期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准參加該學期考試。
4.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不理想者於出席明才暑期培育計劃時，全期出席及表現優良才予以升班。

五、本校全學期設上、下兩學期，每期舉行考試一次，各佔全學年 50%(中六及中七級只設一學期，全年舉行一次考試)。各級均設「平時分」反映學生之持續表現。

六、2012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2012)

本港教育局於中、小學推行之「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度(2011-2012)繼續於全港中學三年級推行，所有中三級學生將於 2012 年 4 月及 6 月於校內參加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之系統性評估，詳情見下：

2012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2012)
日程表
(對象：本校全體中三級學生)

評估項目	日期	星期
說話評估 (中文、英文)	2012 年 4 月 18 / 19 日 (後備日：4 月 23 日)	星期三/四 (星期一)
紙筆評估 (中文、英文、數學)	2012 年 6 月 25 - 26 日 (後備日：6 月 28 日)	星期一、二 (星期四)

請 貴家長關注有關日程，並督導 貴子弟專注學業，積極從事有關評估之學習活動，以期 貴子弟屆時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能有良好表現。

資源策劃與管理

校舍管理及傳訊

1. 經教育統籌局批准作特定用途的費用

為配合課程改革及改善校舍環境，本校已於校內禮堂安裝空氣調節系統。是項建議於 2002 年經廣泛諮詢後，獲全校師生及家長支持，並得到家長會同意及校董會通過——所需電費及定期維修費用由家長合力支付。本學年(11/12 學年)按<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46/99 號附件 A(14)項：非標準項目收費>向每位學生家長徵收有關費用(每位學生全年 \$150;中六及中七學生 \$75)。查是項費用除用於非標準設備的空調電費及維修外，小部份會用於維修及購置額外電腦設施、補助學生學習所需之費用(如支付印製試卷中彩色圖表費用)，日後該收支蓋由家長教師會定期審核公布。

本校考慮到是項收費或會對部分學生家庭構成經濟壓力，故屆時會酌情為該等家庭盡量提供援助。

2. 有關續新及申請地鐵學生八達通事宜，將於八月下旬宣布，敬請留意。如有任何關於地鐵學生八達通之查詢，請與 116 室張國儀老師聯絡。

3. 為方便同學準備合乎標準的證件照片，本校特安排攝影公司於 8 月 26 日來校為同學拍攝彩色學生相(適合申請回鄉證及護照用)，壹打 \$10，兩打 \$15。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為表揚學生之成就，校方每年均會挑選學生之優異習作，精彩之活動或得獎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得見 貴子弟獲殊榮光耀門楣，想 貴家長定必滿懷欣慰，喜出望外。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 貴家長不同意授權校方將 貴子弟的課業及活動、得獎等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可致函知會校長。

5. 由九月底開始，圖書館會為學生訂閱星島日報學生訂閱版，詳情如下：
(1) 報章內容：

港聞、國際新聞、教育、家長版、大學版、英文時事教材、娛樂、體育、通識大全(星期一、三)、悅讀中文(星期二、五)、通識生活(星期四)、文憑試精讀專頁(星期四)及 The Student Standard(中四至中七)/Junior Standard(中一至中三)。

(2) 收費：每份\$2.3

(3) 為配合新高中通識科之需要，中四、中五及中六級學生必須訂閱，其餘各級學生可自由訂閱。

(4) 訂閱選擇：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6月1日(中六中七級至2011年12月19日)

中一至中三級	星期二及四 (共 48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120 日)	需付款 \$ 110.4 需付款 \$ 276	可自由選擇是否訂閱
中四、中五級	星期一及三 (共 48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120 日)	需付款 \$ 110.4 需付款 \$ 276	必需選擇其一
中六級	星期一及三 (共 20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50 日)	需付款 \$ 46 需付款 \$ 115	必需選擇其一
中七級	星期二及四 (共 20 日) 星期一至五 (共 50 日)	需付款 \$ 46 需付款 \$ 115	可自由選擇是否訂閱

成長支援

輔導組

1. 輔導組將於九月舉行下列活動，敬希家長和同學垂注：

九月	
20/9-21/9	中一「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26/9	中一「初中護苗教育跟進課程」

2. 本校社工關敏英姑娘逢星期一、二、四、五駐校。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校與社工聯絡。

3. 本校重視學生之成長發展，特與不同機構合辦以下成長教育課程予各級同學。請家長在家庭教育方面予以配合，並鼓勵貴子弟認真學習：

課程	協作機構	對象
成長新動力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隊	中一、中二級
健「生」教室：青少年健康教育計劃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中三級
心智教育工作坊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中四至中六級
性教育工作坊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中一至中七級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護苗基金	中一級

訓育組

1. 訓育組本年度的主題為「勤學守時」，故本校特推行「進德計劃」，以培養同學的良好品德，律己以嚴，謹守規則，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2. (i) 病假
家長須於病假當天早上 8:10 前致電(24920195)回校請假。學生復課當天須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帶回交班主任。

(ii) 事假
家長須事先(最遲於事假一天前)具家長信繕明事由，著學生帶回校交班主任。

(iii) 有關病假、事假函式樣，家長請參閱學生日記。

(iv) 根據教育局第 11/2006 號有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向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級別)缺課及輟學個案。不輪學生的缺席的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3. 本校規定凡遲到達四次者會被記缺點一個。請家長注意 貴子弟考勤出席情況，並督促同學早睡早起，準時回校。

4. 男女生校服規定細則(見附件五)

5. 學生日常行為要點(見附件六)

6. 10-11 年度第二次模範生名單如下：

1A	丁炫太	2A	陳晶晶	3A	池叢琮	4A	黃婉僑	5A	鍾卓宏	6A	賴志豪
1B	黎靖汶	2B	林彥幸	3B	丁錦泳	4B	林岳	5B	林漪婷	6S	林銀玲
1C	李嘉穎	2C	李嘉敏	3C	劉麗萍	4C	陳嘉俊	5C	曾梓俊		
1D	余金強	2D	張家慧	3D	張震宇	4D	吳彩雲	5D	劉俊威		
		2E	譚銳光	3E	林碧芳	4E	陸晉匡	5E	吳家詠		
						4F	何應洋	5F	徐倩瑩		

7.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措施

學校規定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必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參閱附件七。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必須於開課後第一星期填妥及交回由班主任派發之申請表，經訓育組批核後每天按時間到指定地點辦妥交收手續。有關措施由 2011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三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p>初中成長教育組</p> <p>1. 9月15日(星期四)派發十月份午膳訂購表格，費用為264元。 家長如欲替智能卡戶口增值，請於每月20日或之前將款項存入帳戶，以確保有足夠款項繳交午膳費用。</p>
其他學習支援	<p>活動組</p> <p>9月初 11-12年度學生會會費\$20需連同其他雜費一併繳交。 2-15日 放學後進行課外活動體育小組遴選。 16日 社員大會 30日 學生會選舉</p> <p>本學年續辦「傑出學藝表現獎」(附件八)、「最佳社員獎勵計劃」(附件九)及「增廣見聞」獎學金(附件十)。</p> <p>靈德及公民教育組</p> <p>2/9周會：崇拜禮儀</p> <p>9/9周會：崇拜(新的開始)*請中一至中四同學攜帶<<樂弦>>進入禮堂</p> <p>23/9周會：認識我們的國家</p> <p>所有中一同學必須隔周星期三參加「中一生命成長小組」。 時間：隔周星期三4:00-5:00pm 地點：中一各班課室或禮堂。 有關詳情將向 貴家長派發通函。</p>

9月份重要事項

學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開學禮 2/9 依時間表正式上課 9月中旬 審定中七退選科目、報考公開試及大專院校入學申請 17/9 中六報讀大學家長講座 19/9 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開始 19/9 第一階段學習表現獎勵計劃開始 9月下旬 交回中七報高級程度會考表格 30/9 教師工作會議(全校3:10p.m.放學,3:15p.m.會議)
-----	---

成長支援	<p>訓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 由9月1日開始，各同學必須在早上八時十分前回到學校，否則作遲到論。 9/9 領袖生培訓日，各領袖生須在放學後留校，參與培訓。 12/9 由第三星期開始，新一屆領袖生同學開始值日以協助維持學校良好的秩序。同學必須服從領袖生同學的指示。
資源策劃與管理	<p>校舍管理及傳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9 中一至中三級交回「午膳訂購表」及確保「智能卡」有足夠款項

9月份家長備忘

學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1日，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12:00p.m.。 9月2日開始，放學時間為3:50 p.m.。 9月13日為學校假期(中秋節翌日)。 9月中旬，中七棄選科目截止申請，請加留意。 9月中旬，中七公開試報名，請 貴子弟關注報名表格所填細則。 家長收到各種表格及回條後，請盡速填妥資料及簽署，並著令 貴子弟依期交回班主任。 開學派發各類文件所填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供本校校內所用，不作任何校外用途。 學校費用將以智能卡繳交，請 貴家長按時進行增值。如有問題可致電校務處21492026。
-----	---

九月金句：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約14:6》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2011-2012 學習表現獎勵計劃章程

附件 1

一、主辦
學與教組

二、宗旨
人人做好家課，帶齊裝備，用心上課，鞏固基礎學習能力。

三、分期
全年分兩階段，於中一、二、三級以下科目推行：

階段	一	二
日期	19/9 至 25/11	1/3 至 11/5
科目	中文、英文、數學	科學領域 人文領域、宗教

- 四、報名辦法
1. 每階段首兩週為報名期。
 2. 每參與學生每階段報名科目不得少於兩科，每報一科填報名表一份。
 3. 學生在科任老師指導下填寫報名表，交科任老師。

- 五、評審
1. 每階段完結時，科任老師向參與學生收集習作，呈交校方評審。
 2. 由校方評審小組依以下標準評審：

- 2.1 家課
- 2.1.1 依時繳交
 - 2.1.2 是否足量
 - 2.1.3 整齊清潔
 - 2.1.4 有否改正
 - 2.1.5 是否用心

- 2.2 裝備齊全
2.3 上課用心

3. 成績分 A(優)、B(良)、C(常)、D(可)、E(待改善)五等，分別折作 5、3、2、1、0 五項積點計算。

- 六、獎勵
1. 每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平均積點不少於「3」者獲頒「嘉許狀」一張。
 2. 全年參與不少於五科次，而平均積點多於「3」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可獲獎書券。

學與教組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2011/2012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星期 科目	1A					1B					1C					1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1.0	0.5	1.0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1.0
英文	1.0	1.0	0.5	0.5	1.0	1.0	1.0	0.5	0.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數學		1.0	0.5	0.5	0.5	0.5	1.0	1.0			1.0		1.0		0.5	1.0		1.0	0.5	0.5
其他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1.0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總計	2.5	3.0	1.5	2.5	2.5	3.0	3.0	2.0	2.0	2.0	2.5	2.5	2.5	2.0	2.5	2.5	2.0	2.5	2.5	2.5

星期 科目	2A					2B					2C					2D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1.0
英文		1.0	1.0	0.5	0.5		1.0	0.5	1.0	0.5		1.0	0.5	0.5	1.0	1.0	0.5	0.5	1.0	
數學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其他	0.5	0.5	0.5	0.5	1.0	0.5	1.0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2.0	2.5	2.0	2.0	2.0	2.0	2.0	2.0	2.0

星期 科目	3A					3B					3C					3D					3E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中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英文		0.5	1.0	1.0	0.5		0.5	1.0	1.0	0.5		0.5	1.0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數學	1.0	0.5			0.5	1.0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其他	1.0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1.0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1.5	2.0	2.0	2.0	2.0	2.0	1.5	2.5	2.0

說明：1. 上列指引供家長督促學生參考用。
2. 學生除應完成家課外，每天亦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覆習，並應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
3. 學生每日之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學與教組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體育科 2011-2012 年度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
選舉章程

目的：提高同學對體育活動的興趣，發揮同學領袖及服務精神。

參加資格：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參加，由老師推薦同學競選。

(一) 優秀運動員選舉

選舉方法：體育科依下列計分法，按初中組及高中組選出積分最高的優秀男、女運動員，共四名。

計 分 表				
計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體育科考試成績	A或 91-100分 10分	B或 81-90分 8分	C或 71-80分 5分	計算全年考試總成績
每項社際、班際、陸運、個人賽(校內體育比賽)	第一名 5分	第二名 3分	第三名 1分	運動員必須曾經參與比賽
校際比賽	第一名 10分	第二名 6分	第三名 3分	運動員必須曾經參與比賽
校內各級學業考試成績	1-20名 5分	21-40名 3分	41-80名 1分	計算全年考試總成績
體育學會職位	正副主席或隊長 5分	幹事或委員 3分	會員 1分	
擔任裁判工作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服務時間計算
領袖訓練(培訓運動員)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服務時間計算
體育行政	10小時以上 5分	5-10小時 3分	5小時以下 2分	全年時間計算
進修體育課程	每完成一項課程，得5分			
操行	A 級 5分	B 級 3分		

(二) 體育之星選舉

每月由體育老師及帶領活動之有關老師選出於該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再由全校同學選出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一位運動員。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項目	游泳	足球	排球	手球	越野	田徑	羽毛球	乒乓球	籃球	跆拳道
人數：	男	1	1	1	1	1	2	1	1	1
	女	1	1	1	1	1	2	1	1	1

獎品：最佳運動員各得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最高得票體育之星：可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註：體育科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善處。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2011-2012 學科閱讀獎勵計劃

A. 主辦

圖書館

B. 宗旨

鼓勵同學自發地閱讀課程以外之學科書籍，從而促進校園自學之風氣。

C. 對象

歡迎全校同學參與

D. 分期及學習領域分佈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借閱書籍之學習領域如下：

階段	一	二
日期	19/9/2011 – 25/11/2012	13/2/2012 – 30/3/2012
科目	數學 普通話 中國歷史 企會財/理財 電腦/資訊	宗教 視藝 地理 經濟 綜合科學

E. 參加辦法

1. 每階段初由班主任派發「學科閱讀獎勵計劃紀錄表」，若不足夠填寫可到圖書館索取。
2. 參加者於上述各階段，到本校圖書館，依借書手續借閱該學習領域之書籍。
3. 圖書館將標籤有關學科圖書書櫃。
4. 還書前填妥「紀錄表」上各項有關資料。
5. 依期還書，「紀錄表」自存。
6. 每階段完結前，參加同學自行將「紀錄表」交回圖書館。

F. 評審

圖書館評審小組負責審核：完成閱讀有關書類冊數較多者獲獎。

G. 獎勵

1. 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完成閱讀有關相關學科書籍 **4 冊或以上**，且紀錄表被評審為滿意者獲頒「嘉許狀」，而借閱冊數最高之**首 10 名**另獲贈獎書券\$50 元。
2. 全年完成滿 15 冊或以上的最高 3 名參加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100 書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恤衫 ---- 白色尖領短袖恤衫連繡藍色校徽。
- (2) 西褲 ---- 寶藍色的確涼直腳無褶長西褲，黑色皮帶，其闊度為二至四厘米(cm)，不能使用布帶。褲長與褲腳闊度必須適中。
- (3)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鞋頭不能過尖。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5) 必須穿著純白色汗衣(內衣)。
- (6)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徽章)，3/7 混紡毛。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衫裙 ---- 水手領白色夏季恤網領邊，連掛呔及藍色校徽，袖口配格子唧邊，藍色格子連身校裙配上半身紗布內裡，裙腳長度規定到膝蓋。
- (2) 鞋 ---- 黑色學生皮鞋，而鞋跟高度不超過三厘米(cm)，鞋頭不能過尖，不能有過份誇張的鈕扣。
- (3)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 (4)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本校徽章)，3/7 混紡毛。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黑色絲光棉運動短褲(連繡 LLC 字體)。
- (3) 鞋 ---- 白色帆布膠鞋。
- (4) 襪 ---- 純白色長筒襪或短筒襪(短襪襪頭長度須適中)。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 (1) 遲到學生須先在傳達處辦理手續，取得遲到證明書，始可進入課室。
- (2) 早退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經校長或有關主任批准後，始能離開學校。
- (3)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返校上課或參與學校活動。
- (4) 校服鞋襪等必須整齊清潔，鈕扣必須扣好。
-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體育制服。
- (6) 學生不得染髮，髮型務須端正、適中。
- (7) 除女生可佩戴簡單頂夾、黑色髮夾或頭帶外，未經校方准許，男女生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鍊、戒指、頭花、珠花、耳環等）。
- (8) 男生不得電髮，髮長不得過額，女生長髮者不得披散，必須束起，校方嚴禁學生梳剪新潮髮式。
- (9) 眼鏡款式務須端莊，不得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有色之隱形眼鏡。
- (10) 學生儀容務須整潔，不得留鬚，不得化妝。
- (11) 班長及領袖生須以身作則，負責協助校方維持紀律，同學須與之合作。
- (12) 上課預備鐘響時須停止一切活動，並保持肅靜。
- (13) 出入課室時應保持肅靜，依次排隊。
- (14) 上課或轉堂時，應靜候老師，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 (15) 下課後，不得在課室、樓梯及走廊奔走。
- (16) 學生不得擅進教員室或其他辦公室。
- (17) 未得校方准許，學生不得進入禮堂或踏上舞台。
- (18) 小息時，切戒危險活動及大聲叫喊。
- (19)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張貼任何通告及標語。
- (20) 學生只可攜帶校方指定之報刊回校。
- (21) 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
- (22) 學生禁止帶香口膠或同類食品回校。
- (23) 學生最後離開課室時應將電燈、風扇及門窗關上。
- (24) 除工具書籍外，學生放學後應把所有課本、習作簿及私人物品帶走，不得存於儲物櫃或課室櫃桶內。
- (25) 假日回校，學生必須穿著端莊服飾及攜帶學生證以記錄。
- (26) 上述各項得依照校方決定隨時予以修改。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2011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學生成長支援組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學生可將電話帶回學校，但須在每日回校時將電話交校方暫存，期間不得取用，至放學後領回。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三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班號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本欄由家長填寫

不申請

申請

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然為方便緊急聯絡，請校方准許敝子弟在以下期間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全學年（本學年）

由本學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學年____月____日止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承諾

如校方准許本人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承諾遵守校方**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欄訓育組專用		
訓育組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申請
備註		
批核人		批核日期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時間	事項	地點
早上 7：45 – 8：10	學生回校後交出電話及登記	傳達處
下午 4：05 – 4：30	放學後取回電話及簽署作實	學生事務處

** 學生必須依指定時間辦理有關手續，必須同時出示學生證*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 (一) 目的：提高同學對社際活動的興趣及熱誠。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四社社導師依下表計分準則，選出每社積分最高之三位同學。

計分表		
計分項目	得分	準則
出任社幹事表現	15 分至 50 分	— 表現一般，可得 15 至 19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20 至 30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31 至 40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41 至 50 分
協助社導師籌備/安排社際活動	10 分至 30 分	祇適用於非幹事社員 — 表現一般，可得 10 至 12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13 至 18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19 至 24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25 至 30 分
積極參與各項社際比賽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每參加一項社際比賽，可得 3 分 — 每參加一項陸運會比賽，可得 1 分
在社際比賽獲取優異成績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陸運會奪金牌者，可得 5 分 — 陸運會奪銀牌者，可得 4 分 — 陸運會奪銅牌者，可得 3 分 — 奪啦啦隊冠軍，可得 8 分 — 奪最落力柯氣獎，可得 5 分 — 社際比賽奪冠軍者，可得 12 分 — 社際比賽奪亞軍者，可得 9 分 — 社際比賽奪季軍者，可得 6 分
協助學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	最高得分為 20 分	— 每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可得 2 分

(四) 獎勵：各社設三名最佳社員，每人獲贈一百元書券及獎狀一張。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 (一) 目的：鼓勵同學認真學習，積極參與學術、藝術活動，提高欣賞及創作能力，拓闊視野和胸襟。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活動組依照下表計分方法，選出積分最高之 10 位同學。(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7 名)

計分表						
計分項目	得分					備註
操行	A 級 5 分		B 級 3 分			
校內學業 全年總成績	1-10 名 5 分	11-20 名 3 分	21-40 名 1 分			
學生會、活動小組 舉辦之學藝比賽	冠軍 3 分	亞軍 2 分	季軍 1 分			
社際比賽 (體育項目除外)	冠軍 5 分	亞軍 4 分	季軍 3 分	優異 2 分	入圍 1 分	
區際學藝比賽	冠軍 5 分	亞軍 4 分	季軍 3 分	優異 2 分	入圍 1 分	
全港公開學藝比賽	冠軍 10 分	亞軍 8 分	季軍 6 分	優異 4 分	入圍 2 分	
參加公開學藝比賽獲邀往外地學習或文化交流	3 分					

- (四) 獎勵：
- a) 冠、亞、季軍各獲獎學金及獎狀乙張；
- b) 優異獎獲獎狀乙張。
-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學藝範疇：美術、書法、陶藝、音樂、工藝、家政、朗誦、演講、
辯論、戲劇、寫作、棋藝、攝影、繙譯、電腦設計、
對聯、常識問答、故事創作……

「增廣見聞」獎學金章程

- (一) 目的：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學術、藝術、體育…等公開比賽或活動，以爭取往外地學習、觀察、遊覽或文化交流之機會。
- (二) 資格：凡參加學術、藝術、體育…等公開比賽或活動，而獲機會往外地學習、觀察、遊覽或文化交流之同學。
- (三) 參加方法：任何人均可向活動組提名。
- (四) 金額：由校方決定。

靈修文章

以下是一篇摘自 華理克牧師 所著的標竿人生：

萬物皆由神開始

萬物，無論是天上的、地下的、有形的、無形的，一切都是他創造的，也是為他而造的。(西 1:16) 除非你假定有一位神，否則探討人生目的這問題是毫無意義的。

生命的重心不是在你。

人生的目的不單是追求個人的滿足和喜樂，它遠比你的家庭、事業、甚至比你最瘋狂的夢想與抱負意義更大深遠。若要知道你活在這世上的原因，你必須從神開始，因為你是因他的目的而生，也是為他的目的而活。

數千年來，找尋人生目的一直是個困擾人的問題。因為我們往往錯誤的以自己為起點來開始。我們問一些自我為中心的問題。例如：我要做什麼樣的人？我該如何運用我的人生？我的人生目標、我的雄心大志、我的夢想、我的將來是什麼？專注在自我中心的想法永遠無法顯示我們人生的目的。聖經說：「神指引他所造萬物的生命，每一個生命都在他的權柄下。」

與一般暢銷書籍、電影、講座所標榜的正好相反，你不可能從自己的內在去尋求生命的意義，或許你已經嘗試過了，你不是自己的創造者，怎能知道自己被造的目的？假若我交給你一件你從未見過的新發明，你不會知道它的作用，那物件也不能告訴你。你只有從其創造者或它的使用說明書，才能知道這物件的功用。

有一次，我在山裏迷了路。當我停下來詢問前往露營區的方向時，人家告訴我說：「你不能從這裏到那裏，你必須從山的另一面開始！」同樣地，你不能以自我為出發點去尋找生命的目的。你必須從神，你的創造者開始。你的存在是神的旨意，你是被神所造，也是為神而被造。除非你明白這點，否則生命便毫無道理。只有在神裏面，我們才能明白自己的根源、身份、人生意義、目的、重要性，以及命運。採取其他途徑只會徒勞無功。

很多人嘗試利用神以遂一己私欲，這種反其道而行的作法是註定失敗的。你是為神而被造，神卻不是因為你而存在。神使用你去成就他的目的，不是你用神去達到你的目的。聖經說：「沉迷於自己是一條絕路，只有仰望神，我們才可以走出死胡同，進入遼闊、自由的天地。」我講過很多教導如何發現人生目的的書，這些都有可歸類為「自我提升」的書籍，因為它們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觀點來探討。這類參考書，甚至有些基督教書籍，通常會提供一些可預期的步驟來發現你的人生的目的。例如：追求你的夢想、量清你的價值觀、設定目標、找出你的優點、向高處瞄準、放膽去做、要自律、有信心、讓別人與你一起來、永不放棄。

當然，這些建議通常可以令人成功。一般來說，只要你全心投入，往往就能成功地達成目標。但「成功」與「實現人生的目的」是兩回事！從世界的標準來看，可能你達到了個人的目標，並且非常成功，卻仍然錯過了神創造你的目的。自我提升的辦法是不夠的。聖經說：「單靠自己是徒然，的自我奉獻和犧牲才是覓得真正自己的良方，亦是我(耶穌)的方法。」

這不是一本教你自我提升的書，它沒有教你如何找到合適的職業、成全你的夢想，或計畫你的人生；更沒有教你將更多的活動擠進你的行事曆內。事實上，它教你專注於更重要的事，從而減少你每天要做的事。這本書幾乎是教你怎樣成就神創造你的目的。

我們怎能明白神創造我們的目的呢？你只有兩個選擇。首先，你可以推測，大部分的人都是這麼做。他們推想、估計或空論。當人們說：「我一向以為生命是……」，意思是說：「這是我所能猜想到的最好的了。」

基督使者協會